行政复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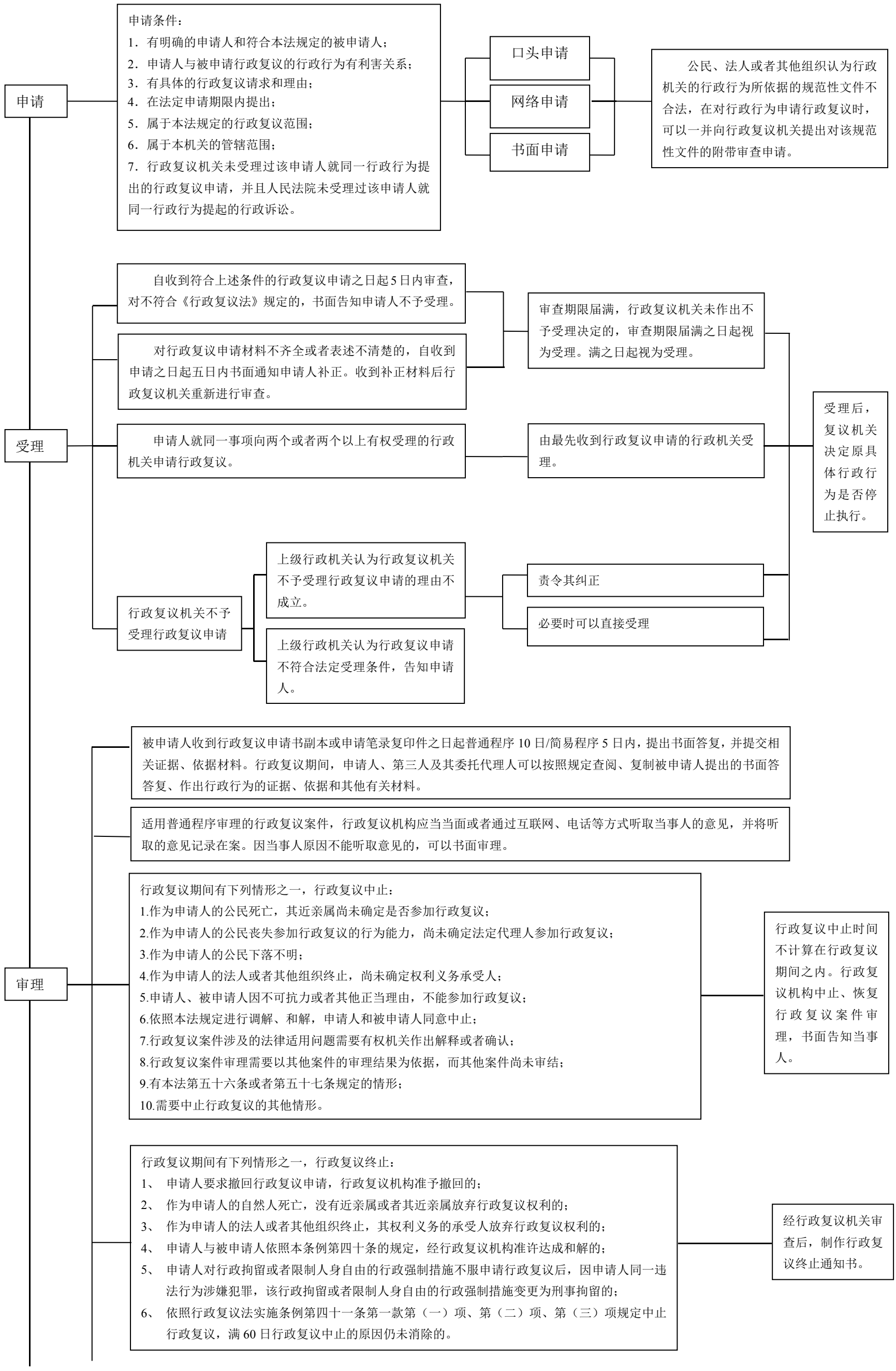
申请
申请条件：
1．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2．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3．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4．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5．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6．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7．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口头申请
网络申请
书面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
受理
自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对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对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收到补正材料后行政复议机关重新进行审查。
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
受理后，复议机关决定原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停止执行。
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
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告知申请人。
责令其纠正
必要时可以直接受理
审理
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普通程序 10 日/简易程序 5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材料。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复议中止：
1.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3.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4.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5.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6.依照本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7.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8.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9.有本法第五十六条或者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10.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时间不计算在行政复议期间之内。行政复议机构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书面告知当事人。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复议终止：
1、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2、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4、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5、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申请人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的；
6、 依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
经行政复议机关审查后，制作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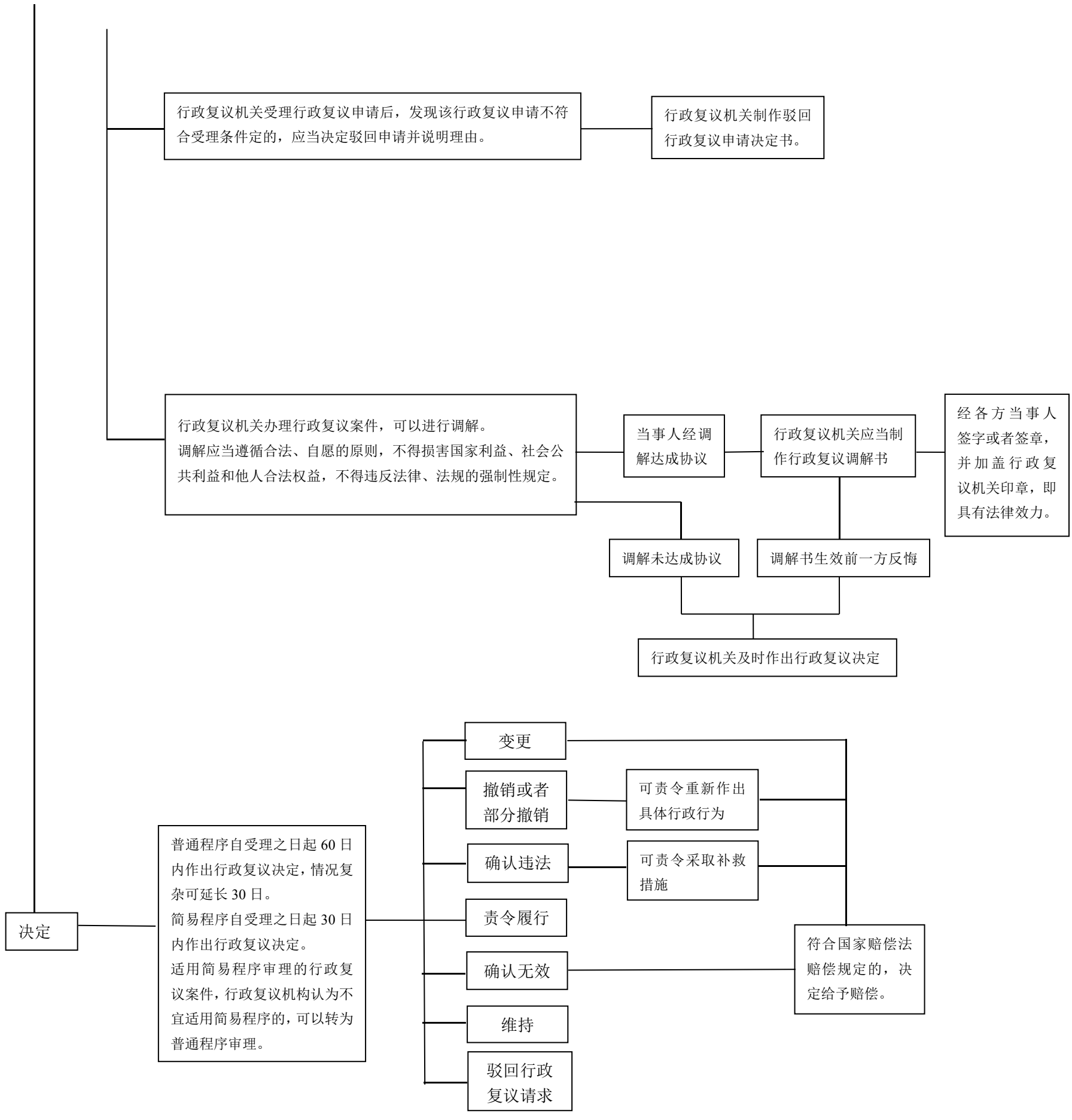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行政复议机关制作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
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
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
行政复议机关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决定
普通程序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可延长30日。
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变更
撤销或者部分撤销
可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确认违法
可责令采取补救措施
责令履行
确认无效
符合国家赔偿法赔偿规定的，决定给予赔偿。
维持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